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
18號
聯絡方式：盧允斌 (02)2771-8121分機
1632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1200186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0005851_1_12160912878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消防署（下稱消防署）鑑於近來有公務機關發生火災致生損害，請各機關依行政院訂頒「安全管理手冊」等規定維護辦公廳舍（下稱廳舍）電力設施，以降低電氣火災風險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防署112年6月5日消署預字第1120501050號函（附電子檔）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消防署：各機關使用之廳舍權屬多元，除國有外，尚有地方公有、在外租用私有建物等，爾後如須向機關宣導廳舍消防安全事項，建請貴署本國家消防安全及旨述安全管理手冊之主政機關權責，逕通知各級機關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3/06/12
16:56:00

總收文 112.06.13

